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色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及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及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

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色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012号)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13,4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5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9,829,265.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鑫昌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实施,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丰宁新能源、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丰宁新能源、中德证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合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统称为“乙方”)、中德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及丰宁新能

源(以下统称“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丁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河北建投丰宁鑫昌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下属子公司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应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祥华、崔胜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

给丙方。

6、丁方1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

的,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代表签字完毕并依法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89.70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
本次行权后,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尚余53.10万份。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2:已授予股票期权总系数扣除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即285.60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307人。

(四)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后续行权安排
本次行权后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尚余53.10万份,公司董事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尚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持有公司股份13,13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7,450,000股,解除质押后重庆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春风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事项,获悉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份数量 | 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理由 |
|------|-----------|------------|-----------|------------|------------|--------|
| 重庆春风 | 3,670,000 | 27.95 | 2.73 | 2017/02/27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重庆春风 | 540,000 | 4.11 | 0.40 | 2018/6/20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重庆春风 | 1,500,000 | 11.42 | 1.12 | 2018/8/3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重庆春风 | 1,740,000 | 13.25 | 1.29 | 2018/10/25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7,450,000 | 56.73 | 5.54 | - | - | - |

2. 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 解除质押日期 | 解除质押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2020年7月14日 | 13,132,087 | 9.77% |
| 解除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0 | 0% |
| 解除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0%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重庆春风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视后续质押情况及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春风持有公司股份13,13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重庆春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转债代码:113016

转股代码:191016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公告编号:2020-080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30,718.04元。

| 日期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0/7/21 | - | 2020/7/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顺融和谢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

持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扣收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扣收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投资者热线总部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转债代码:113016

转股代码:191016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公告编号:2020-081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5.74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5.70元/股
“小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2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

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小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后,“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本次调整符合《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小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如下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1.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A*n)/(1+n*k)
2.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1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4元/股调整至15.70元/股。“小康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1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转债代码:113016

转股代码:191016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公告编号:2020-079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60889456
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6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海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陆仟柒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2007年05月1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

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出租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收益产生了重大影响。虽然随着疫情防控逐步好转,公司自二月中旬起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但疫情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旅游客运、班线客运、出租车及旅游客运等业务仍受疫情影响,道路客运服务业务仍将低迷。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大幅下滑,具体情况视疫情影响时间长短及影响程度确定,公司将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加快恢复生产,积极寻求新的突破点,创新业务模式,努力寻求增量,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到-9,300万元;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万元到-10,200万元。

关于目前市场热度较高的免税概念,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未开展与免税业务相关的业务,未与相关方就开展免税业务开展任何形式的商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相关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到-9,300万元;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万元到-10,200万元。

关于目前市场热度较高的免税概念,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未开展与免税业务相关的业务,未与相关方就开展免税业务开展任何形式的商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相关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2020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注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定》(琼国资发[2020]27号),海南省国资委决定以股权投资方式将其持有的海汽控股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海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公司”)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后,海南旅投公司持有海汽控股公司100%股权,海南省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海汽控股公司股权,但仍为海汽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注入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中,具体详见2020年5月14日、5月14日、2020年5月19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注入海南海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注入海南海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关于目前市场热度较高的免税概念,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未开展与免税业务相关的业务,未与相关方就开展免税业务开展任何形式的商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到-9,300万元;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万元到-10,200万元。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22.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26.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以来(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出租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收益产生了重大影响。虽然随着疫情防控逐步好转,公司自二月中旬起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但疫情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旅游客运、班线客运、出租车及旅游客运等业务仍受疫情影响,道路客运服务业务仍将低迷。

仍将继续低迷。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